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120 和 2015-125）。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名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用于福清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48 个月。福清名城以持有的土地（融国用【2015】第 10329 号、融国用【2015】第 10330 号）提供抵押担保，福清名城的控股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清名城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

业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顺泰”）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联合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兰州·名城广场”项目建设，期限 36 个月。兰州顺泰以持有的土地（兰国用【2013】第 C08154 号）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用于长乐名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 48 个月。长乐名城以持有的土地（国航用【2015】第 02082 号）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

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